



#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 普高部课程设置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确保学校课程设置的规范管理，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稳步推行教学活动，切实把各学科课标落实到位，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普高部课程设置。

### 3. 课程开设主要做法

3.1 普通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国家课程，以及校本课程。

3.2 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特别是控制高一年级必修课程并开科目数量。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不得要求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程前确定选考科目。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引导改进教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3.3 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修习更多的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

3.4 国家课程设置。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选修课。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



关科目修习。

- 3.5 选修课设置。由学校根据学生多样化需求，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结合学生兴趣爱好，学科课程标准的建议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开发设置，如茶的哲学，化学实验，植物组织培养，植物组织培养，法语，播音主持，街舞，合唱，舞蹈，萨克斯，击剑，射箭，游泳，攀岩，高尔夫，篮球，羽毛球，足球等，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 3.6 劳动实践课程。如体育与健康科目，食品课程，劳动实践工作课程开设等，学生必须选择部分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要求。

#### 4. 附则

- 4.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4.2 本制度由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普高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普高部

2024年2月